

绘画的澄明之心

◆刘国良

(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5)

摘要:每个画家都是极其敏感的,对待周围事物、对待我们的世界是与常人不同,这种不同并非有意为之,而是自然的发生,在画家那颗澄明之心,对象将显现出不同的形态映照其自身的存在。因此,本文旨在探讨我们在面对生活、面对艺术、面对绘画时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状态与态度。

关键词:精神解放;无弊;本真自我;澄明之境

1.精神自由解放的澄明之境

心的作用、状态,庄子即称之为精神,人生在世有无数规矩、限制制约着我们的生活,更阻塞着我们对艺术、对绘画的自由表达,我们在绘画上想要自由表达,前提是要得到精神的自由解放,亦或是在前进的道路上。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心境愈是自由,愈能得到美的享受。”

在庄子的哲学观点看来,要想使精神得到自由解放,我们需要通过意志而获得一种对待的态度,去对待构成我们存在境遇中的一切,在我们繁复的生命中开拓出一片“心灵”的空间,并以此为根本,作用于我们的行为、思维和情绪,从而去实现精神的自由解放。这种对待的态度庄子表述为“无用”与“和”。所谓“用”,皆系由某种价值所决定,人要得到此种价值,就会受到束缚,无用即不被束缚,这便可以得到精神的解放。绘画上亦是如此,若想通过绘画作品获得某种价值,则会被与其相关的某种东西所牵绊,或是想要通过绘画表达某种观念,必然会陷入此种观念的某些规律中。也正因为此,塞尚希望自己像一棵菜一样没有意识的去“复制”,为的就是不被一种先行的意义或即成的观念阻碍了自己的绘画自由。在此,“无用”在绘画中也可以看做是一种摒弃先行规定的态度。“和”的观念则是谐和、统一,以“和”的态度对待我们生活中的一切,是将一切化为统一,贯通起来,这是相对于“无用”的一种积极态度,在艺术精神的境界中,是一种圆满自足而又与宇宙相通感、相调和的状态。在此状态中,精神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解放,绘画便逐渐自觉而又自然的发生。

2.无蔽之本真自我与对象的显现

精神自由解放的过程不仅是通过“无用”与“和”的态度对待一切事物从而得到一片破除种种限制的澄明之境,也是真正的自我显现的过程。限制即是一种遮蔽,去蔽的过程也就是本真显现的过程,因此,本真自我将在精神的自由解放中获得。在艺术、绘画中,艺术家自身必须达到本真的状态,以本真的自我与对象照面,对象将以不同常规概念的形式和方式开显。

海德格尔看来,物一直处于被遮蔽的状态,被各种特定的真理所设定。对于绘画而言的对象之物的遮蔽是一直被人们给予的意义所限,而不能显现自身,对象之物的遮蔽实则是人们自身没有以处于精神自由解放的本真自我去面对对象之物。艺术创作中,人们习惯了以主体与客体的方式去看待创作者与对象的关系,并且始终保持意义先行的态度去把握或定义对象,这无形中即形成了一种遮蔽,使对象不能显现自身。因此,我们在艺术表达中应该破除自我中心的格局与对象重新照面,庄子的哲学观念就是齐物,这里的“齐”是主张万物的平等,从物性平等的立场,将人们从自我中心的局限性中提升出来,以开放的心灵观照万物,对象之物才有可能从遮蔽中逐渐显露其本质。

精神自由解放的过程中,对象将以不同的方式显现自身,直到以无蔽状态下的真我面对对象时,对象将以一种永恒的形式呈现出来,这种永恒的形式也可以说是一个系统,一个存在于对象整体之中的一种意义关联系统,它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脉络而臻于自圆之境。此系统对于艺术家则像是在其本真状态下自然生发的一种对对象的理解方式、对待方式或是一种思维方式、观看方式,就如塞尚的自然中的色彩的形式结构、毕加索的抽象方式、

莫迪里阿尼对人物造型的理解。当然,对象的这个永恒系统决不是某种即定的东西而被人们慢慢发现,举例来说,好比活版印刷,对象的每个意义就像是一块单独的版块,而每个版块通过其自身的语法(对象自身的存在方式)都能形成一句完整的句子,一篇完整的文章,而艺术家的作用就在于对象将以“哪一句话”对其诉说。由于个体性差异,每个人显现的本真状态是不尽相同的,这也变相的形成了每个艺术家的不同风格,当艺术家遭遇对象的同时,对象便自然以一种与之相对的系统向其绽出。但这并不是主体对对象赋予何种意义,对象便以何种意义呈现,从而否定对象本身的意义和价值,而是艺术家与对象两者共同完成并存在于两者之间的一种贯通方式,既有艺术家的本真自我,又具有对象的本质特征。这种贯通方式也正是黄宾虹说的“似与不似之间”的内在含义。

3.主体与对象贯通为一

“什么是艺术”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追问和探讨的问题,海德格尔认为艺术的本质就是存在者的真理自行置入作品,庄子的哲学观则向我们展示了一种“技进乎道”的艺术人生。那么对于绘画而言,作品最终呈现的是什么,某种程度上说作品最终呈现的是创作者在精神自由解放之中获得本真自我的敞开之境与对象的某个交汇点。此交汇点也是对象与主体的某种特殊的关联形式,是画家与对象的贯通方式。因此,在绘画中若要做到作品的真实表达,首先要做到“明我”、“明物”。

我们的历史、社会、生活,给予了太多所谓正确、不可推翻的定义,并潜移默化地导引了我们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且不自知。就像在绘画中,正是历史和社会对美的各种定义,对艺术的各种评判,致使我们失去了发现更多美的可能性。因此,若要在艺术的道路上走的更高、更远,打开心灵获得自明则是首要也是必要的条件,“明我”即是“明物”,以明觉之心才能照见事物的真相。在对待周围事物时与其消极的拒绝,不如积极的接受,将限制、束缚化生为一的过程正是逐渐自明、本真自我逐渐显现的道路,天真无邪的孩童随意涂鸦与毕加索的抽象的区别就在于此。

因此,当艺术家通过精神的自由解放而获得一片澄明的敞开之境,对象便呈现出自身的一种永恒形式与之相对,在此,对作品所呈现的是一个臻于自圆之境的系统,这个系统来源于对象、自然、生活,那么此时艺术家就等同于一个媒介。就像海德格尔所说的“艺术家犹如一条过道”,艺术家在与对象的贯通中提供了一条通向作品的敞开之所,将对象的某种永恒的形式从其自身的存在中解放出来,引渡到另一系统、另一个世界——作品的世界。

结语

对于艺术、对于绘画,是认识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的本质在于去蔽,正如前文所说的通过精神的自由解放而得见真我,去蔽便是明己、名物。作品产生于存在者的自明又特别的进入到其无蔽的状态中,也就是创作者与对象的贯通方式成就了一种永恒的形式、永恒的世界。但永恒真的存在吗?或者说我们能达到一种永恒不变的自明之境吗?我们的绘画没有固定的指引,也不会有特定的目的地,即使我们能够以本真状态照见对象之物的本质,但这种照见也是依照时间在发生。哪怕是我们拥有坚强无比的毅力、恒常不变的追求,但无论是我们自身还是对象,总是依照时间在变化,我们只能在体悟这明显或细微变化的路上,不断完善属于自己的艺术的人生境界,成就艺术的人生。

作者简介:刘国良(1991.3-)男,汉族,籍贯: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西安美术学院油画系2016级在读研究生,油画专业,学位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美术学。